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NG ZHI KANG（中文名：黃志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1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603、126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NG ZHI KANG（中文名：黃志康，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20、136頁），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9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所判處之刑度較被告所犯其他案件遭判處之刑度高，不符比例原則，量刑過重。

㈡被告因積欠高利貸，才以財務助理名義來臺。被告於警詢、

偵審中均自白認罪，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請考量被告已知錯誤，也會勇敢面對，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

三、被告無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㈠被告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將原第47條前段規定單獨列為第1項，原後段規定則移列為同條第2項，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雖無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然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條件，且僅「得減輕其刑」，不若舊法為法定必減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2.被告雖自始坦承本案全部犯行（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603號卷第29-41、79-80頁、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2617號卷第29-39頁、原審卷第158、172-173頁、本院卷第121頁），然並未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

2. 查被告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序造成危害，觀諸此等犯罪情節，客觀上實未見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且被告係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並轉交上游之提款車手，以其擔任之角色分工，乃遂行詐欺行為之重要工作之一，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量刑因子，確無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至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所述之自始坦承犯行、已知悔悟、因積欠高利貸以致為本案犯行等節，至多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動機及目的、犯後態度等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之範圍，徒憑該等情狀，難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屬無據，不為本院所採。

㈢此外，本院查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附此陳明。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已然造成社會金融秩序嚴重問題，為司法所嚴格查緝，竟仍為求一己私利，以擔任車手之方式上繳贓款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均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

本案犯罪所得去向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適度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再考量本案告訴人受騙款項金額之高低、被告參與犯罪情節等情，以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74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2罪）、1年2月（4罪）；且衡酌本判決已整體衡量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復考量被告本案所犯6罪之犯罪性質、侵害法益與行為時點，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另原審已說明不予併科罰金及定應執行刑考量之情狀，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至被告雖執他案量處之刑度，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惟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予以適度之處理，禁止恣意為之。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刑事罪責復具個別性，被告於他案所犯，經法院量刑時所審酌之因子，既非盡同，即無從逕予比附援引，亦無相互拘束之效，原審判決就被告經審酌前揭各情，而分別量處上開刑度及定應執行刑，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意旨請求比附其所犯另案之刑度及應執行刑，而予以減輕其刑，並非得以憑採。

㈢綜上，原審判決就被告經審酌前揭各情，而量處上開刑度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補充事項

被告行為後，屬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

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已於同年月00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因本件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未符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原審就此雖未及說明，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由本院補充即可，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